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科仪”）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K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71,839,1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昌龙

邮政编码：110179

联系电话：024-23826801

传真号码：024-23826800

网址：<http://www.sky.ac.cn/>

电子邮箱：zhangzh@sky.ac.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张振厚，024-2382680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干式真空泵、真空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干式真空泵是半导体制造工艺设备的核心附属设备，为集成电路、光伏等行业的生产设备提供所必需的高度洁净真空环境。发行人真空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大科学装置、真空薄膜仪器设备、新材料制备设备三大类。同时，发行人为干式真空泵、真空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无油真空获得技术	干式真空泵	自主研发
2	真空表面处理特种工艺技术	真空仪器设备	自主研发
3	超高真空、超洁净真空技术	真空薄膜仪器设备、大科学装置	自主研发
4	真空薄膜制备技术	真空薄膜仪器设备	自主研发
5	晶体生长工艺技术	晶体生长炉	自主研发
6	真空动密封技术	干式真空泵、真空仪器设备	自主研发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无油真空获得技术	干式真空泵通常采用多级转子组合形式来实现跨区域抽气过程，多级转子组合不当会出现局部失压或过载、温度分布不均、局部喘振和震颤等现象，造成抽气能力损失、噪音升高、功率损失加大和运行欠稳定等问题。 公司通过分析不同温差分布下的复杂形状转子表面温度场分布和热变形，对多级干式真空泵运转过程中转子表面的位移量进行精准实时模拟，分析干式真空泵不同工作温度下转子之间、转子与泵壁之间的间隙分布规律，提出了多级转子级间抽气性能无损传输的先进设计方法，实现了多级干式真空泵转子的合理组合配置，降低了设备噪声和功率损失，实现了抽气综合能力的优化提升。
2	真空表面处理特种工艺技术	真空表面处理是真空设备的共性技术。公司在多年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对表面处理工艺的研究试验，并对传统的电解、钝化工艺进行了突破性改进，建立了真空表面处理特殊工艺清洗线，改善了真空设备外观品质，同时解决了表面防护问题。
3	超高真空、超洁净真空技术	材料的放气、夹气、残余气体对超高真空的影响极为重要。公司率先在国内对材料表面和内部的清洗、除气工艺开展持续研究，对于不同材料确立了优化除气曲线，掌握了不同材料的放气规律，解决了在高真空、超高真空条件下材料放气问题，提高了整机设备的极限真空度。
4	真空薄膜制备技术	公司攻克了多靶共溅技术、多点进气多区可调技术、电子枪坩埚定位控制技术、高温束源炉精确控温技术、高能电子衍射成像技术、分子束外延技术等薄膜制备技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科研用真空薄膜设备在国内的先进地位。 公司是国家分子束外延技术开发试验基地，分子束外延设备作为当今最先进的薄膜制备设备之一，在现代半导体物理、器件以及GaAs、InP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究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5	晶体生长工艺技术	目前公司已经攻克了晶体生长工艺以及晶体生长设备全自动控制等多项技术，通过核心技术的实施应用，实现了长晶过程自动控制，提高了拉晶成功率和成品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6	真空动密封技术	动密封受到气载、温度、压力等环境变化以及粉尘、颗粒、腐蚀等成分的影响，对密封表面和密封材料均构成破坏性威胁。公司开发的复合结构的动密封技术解决了长期连续运行下交变载荷、局部发热和颗粒介质造成的动密封失效问题，实现了设备及部件动密封在多种环境下寿命及可靠性的有效提升。

（四）发行人科研水平

1、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

近年来，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上海光源 国家重大科学工程	国务院	2013.12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罗茨干式真空泵 JGM-500 A	中国科学技术部	2011.8
3	国家重点新产品	平板式太阳能电池 覆膜系 30 兆瓦	中国科学技术部	2012.5
4	国家重点新产品	蓝宝石单晶炉 TDR75K	中国科学技术部	2013.9
5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罗茨干式真空泵（机组）JGM-500A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2.7
6	辽宁省企业 重大研发成果奖	罗茨干式真空泵	辽宁省科学技术 奖励委员会	2015.12
7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 一等奖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 成套装备（12 英寸 PECVD）关键技术及 工业化应用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12
8	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成果产业化奖	干式真空泵	集成电路产业技术 创新战略联盟	2018.3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归口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国家发改委	2010 年国家电子信息 产业振兴专项项目	应用于电信产品制造的真空获得系 统产业化
2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 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新型平板式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研 发及产业化
3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辽宁省老工业 基地调整改造	LED 蓝宝石单晶炉
4	国家发改委	东北地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 业三年行动计划 2016	IC 生产线用真空获得系统国产化基 地建设项目—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化 升级改造
5	工信部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 装备”科技重大专项(04 专项)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核心部件精密加 工成套设备与技术

序号	归口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6	科技部	02 专项	建立黑色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清洗试验线
7	科技部	“863” 计划	新型硅基薄膜太阳能电池的 PECVD 制备设备研制与产业化
8	科技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平板式高效太阳能电池 PECVD 设备研制及配套工艺开发
9	科技部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2013	耐腐蚀超洁净系列涡旋干式真空泵开发和应用
10	科技部	02 专项	防腐真空集成系统研发和示范应用
11	科技部	02 专项	新一代高效节能干式真空泵研发和示范应用
12	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 2018	差分高能电子衍射仪

3、发行人主持或参与的行业标准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涉及产品	角色
1	真空技术 涡旋干式真空泵	JB/T 11080-2011	干式真空泵	负责
2	真空技术 多级罗茨干式真空泵	JB/T 11237-2011	干式真空泵	负责
3	超高真空法兰	GB/T 6071-2003	真空部件	负责
4	洁净机器人通用技术条件	GB/T 37416-2019	-	参加
5	真空技术 螺杆型干式真空泵	JB/T 11716-2013	干式真空泵	参加
6	真空技术 罗茨真空泵性能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最大允许压差的测量	GB/T 25753.1-2010	干式真空泵	参加
7	真空技术 罗茨真空泵性能测量方法 第 2 部分：零流量压缩比的测量	GB/T 25753.2-2010	干式真空泵	参加
8	真空技术 罗茨真空泵性能测量方法 第 3 部分：溢流阀压差的测量	GB/T 25753.3-2011	干式真空泵	参加
9	容积真空泵 振动测量方法	JB/T 8107-2011	干式真空泵	参加
10	真空技术 可烘烤法兰 刀口法兰尺寸	GB / Z 25756-2010	真空部件	参加
11	真空技术 快卸连接器 尺寸 第 1 部分：夹紧型	GB/T 4982-2003	真空部件	参加
12	真空技术 快卸连接器 尺寸 第 2 部分：拧紧型	GB/T 4983-2003	真空部件	参加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25	2.44	1.72	1.77
速动比率（倍）	1.42	1.74	0.80	0.97
资产负债率	39.15%	36.47%	44.87%	4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2	3.20	2.56	2.4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0	3.78	3.79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23	0.93	0.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04.24	-2,071.20	1,970.81	1,201.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0.48	-2,443.19	949.11	224.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06.68	-6,296.00	-1,362.24	-2,151.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3%	12.46%	10.42%	1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63	-0.22	-0.28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82	1.73	-0.31	0.07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055.58 万元、21,896.72 万元、31,578.70 万元和 15,593.99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72 万元、949.11 万元、-2,443.19 万元和-3,160.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51.73 万元、-1,362.24 万元、-6,296.00 万元和-3,706.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805.2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研项目，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②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业务尚处快速发展起步阶段，受市场环境、发展战略以及企业生产效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业务毛利率尚无法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③受业务转型、产品迭代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期积压存货、呆滞存货计提了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降低了盈利能力。如果行业未来发展放缓，或者发行人客户开拓不利、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可能受到不

利影响，无法尽早实现盈利；如果发行人未能良好控制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费用率上升，则可能造成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净利润恶化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则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发行人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强大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能力是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干式真空泵、真空仪器设备等主营业务领域，对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流程体系不断完善，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虽然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产品已在集成电路清洁制程、中等工艺制程实现了大批量交付，但在苛刻工艺制程仍基本处于研发和测试验证阶段，产品交付数量较少。此外，随着下游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研发创新机制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则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认知壁垒。干式真空泵产品长期被欧美、日本厂商垄断，自发行人产品量产以来，国外竞争对手从产品、服务、价格等多方面与发行人展开竞争。作为市场的新进入者，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资金实力、技术储备、产品系列、生产能力、市场知名度等方面处于劣势地位。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并持续技术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以开发创新产品与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疫情影响的不断缓解，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活动已趋于正常化。但如果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现恶化或长期持续，将可能对宏观经济、半导体产业、科研活动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全球范围内多地采取隔离、封城等管控措施遏制新冠疫情蔓延。为妥善应对疫情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力求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

干式真空泵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生产被迫短期暂停。由于不同国家、地区疫情缓解进程不同，公司部分进口零部件的稳定供应受到短暂影响。真空仪器设备业务方面，由于该业务板块的目标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受疫情影响，高校等单位暂缓开学、复工，使真空仪器设备产品的正常销售、发货、验收等被迫推迟，叠加板块自身季节性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真空仪器设备板块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069.07 万元。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0%、24.69%、10.82%和 11.71%，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占比明显提高，同时该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

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丰富产品类型，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都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提升、导致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4,696.84 万元、20,169.22 万元、25,066.00 万元和 31,860.2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67.20 万元、3,836.00 万元、4,762.18 万元和 6,375.96 万元。未来，若下游产业景气度下降，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进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发行价格按询价情况确定，上市条件与预计市值挂钩，而预计市值为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

格计算出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因此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需待发行阶段确定发行价格及市值后方可最终确定。发行人本次在科创板上市选取的市值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如果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科创板上市条件等情况，则可能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导致发行人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7,279,7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7,279,7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9,118,8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37,710,755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行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2 元（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7 元（按照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干式真空泵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7.0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5.71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 2.00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一）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招商证券指定孙越、沈韬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孙越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IPO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沈韬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IPO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登

其他项目组成员：何忌、石天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2、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干式真空泵、真空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干式真空泵是半导体制造工艺设备的核心附属设备，为集成电路、光伏、LED、平板显示、锂电池等行业的生产设备提供所必需的高度洁净真空环境。发行人真空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大科学装置、真空薄膜仪器设备、新材料制备设备三大类。其中大科学装置指用于基础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科学工程的大型科研装置与设施；真空薄膜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科研的 PVD、CVD 设备；新材料制备设备主要包括晶体材料制备设备、真空冶金设备等。同时，发行人为干式真空泵、真空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式真空泵	12,399.84	81.93%	15,723.97	51.91%	7,947.61	37.10%	2,775.95	18.98%
真空仪器设备	1,069.07	7.06%	10,672.36	35.23%	9,930.49	46.35%	8,714.07	59.58%
技术服务	1,172.68	7.75%	2,647.53	8.74%	2,399.44	11.20%	2,061.18	14.09%
相关零部件	493.86	3.26%	1,246.87	4.12%	1,145.45	5.35%	1,073.45	7.34%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135.44	100.00%	30,290.73	100.00%	21,422.99	100.00%	14,624.65	100.0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业务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真空仪器设备业务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业务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真空仪器设备业务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产品作为集成电路生产线设备，以及真空仪器设备产品中的晶体生长设备、磁控溅射设备等，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的重点产品与服务。

（2）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领域归类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行业领域归类
1	北方华创 (002371.SZ)	主要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公司电子工艺装备主要包括半导体装备、真空装备和锂电装备；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晶体器件、微波组件、模块电源、混合集成电路。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	芯源微 (688037.SH)	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涂胶/显影机、喷胶机）和单片式湿法设备（清洗机、去胶机、湿法刻蚀机）。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	中微公司 (688012.SH)	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刻蚀设备、MOCVD 设备及其他设备。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4	汉钟精机 (002158.SZ)	专门从事螺杆式压缩机相应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包括制冷产品、空压产品、真空产品、热泵产品。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制造，真空仪器设备主要应用于大科学装置、科学基础研究。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产品作为集成电路生产线设备，以及真空仪器设备产品中的晶体生长设备、磁控溅射设备等，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兴产业“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的重点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研发投入

①分析说明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460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032.23	3,934.75	2,280.92	1,737.95
营业收入（万元）	15,593.99	31,578.70	21,896.72	15,055.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3%	12.46%	10.42%	11.5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37.95 万元、2,280.92 万元、3,934.7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953.62 万元，近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8,531.0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1%。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①了解发行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有关制度文件，检查了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②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检查计算准确性，并与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一致；③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检查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是否与研发立项相关，及相关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支持性证据；④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销售记录；⑤进行销售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对于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⑥取得发行人销售合同、验收单据等，与销售明细进行核对，核查真实性；⑦选取覆盖各期销售收入 70%

以上的客户名单，进行走访并对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发函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5%以上，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2）发明专利

①分析说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获发明专利 61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北大学 中科仪	ZL201711410851.3	一种真空泵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17-12-23	原始取得	无
2	东北大学 中科仪	ZL201711408179.4	一种转子性能测试用干式真空泵套件及测试方法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3	中科仪	ZL201610415680.2	一种细长轴类零件加工工艺	2016-06-13	原始取得	无
4	中科仪 国科控股	ZL201510834660.4	一种泡生法生长大尺寸晶体的收尾脱塌工艺及其应用	2015-11-26	原始取得	无
5	东北大学 中科仪	ZL201510330862.5	一种涡旋干式真空泵	2015-06-15	原始取得	无
6	中科仪	ZL201510828015.1	一种用于超高真空下的全自动样品多工序生产系统及方法	2015-11-24	原始取得	无
7	中科仪	ZL201510818931.7	涡旋干泵电驱动密封结构	2015-11-23	原始取得	无
8	东北大学 中科仪	ZL201410804998.0	一种双级涡旋干式真空泵	2014-12-19	原始取得	无
9	中科仪	ZL201410652032.X	真空泵内转子间隙调整装置	2014-11-14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科仪	ZL201410633044.8	一种离心非接触式密封结构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中科仪	ZL201410629537.4	用于多级真空泵的防冲击结构和具有该结构的多级真空泵	2014-11-10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科仪	ZL201410632136.4	一种前置于真空获得设备的气体过滤装置	2014-11-10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科仪	ZL201310572691.8	干式真空泵抽气工艺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2013-11-15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科仪	ZL201310563039.X	一种在五腔体全自动电子束沉积系统中使用的传输系统	2013-11-13	原始取得	无
15	中科仪	ZL201310563040.2	一种适用于复杂工作介质的真空过滤器	2013-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科仪	ZL201310573925.0	一种罗茨干泵热膨胀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3-11-13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科仪	ZL201210589931.0	一种干泵统一电气控制平台系统	2012-12-29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科仪	ZL201210590798.0	可自锁的基片挡板组件	2012-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中科仪	ZL201210590800.4	一种双面钝化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29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科仪	ZL201210590833.9	一种光伏尾气处理系统	2012-12-29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科仪	ZL201210591144.X	一种电子枪坩埚定位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2-12-29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科仪	ZL201210593500.1	一种能自动调压的干式真空泵控制方法	2012-12-29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科仪	ZL201210593540.6	一种具有组合式螺杆转子的螺杆型干式真空泵	2012-12-29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科仪	ZL201210258278.X	干式真空泵单元及具有该干式真空泵单元的干式真空泵	2012-07-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中科仪	ZL201110355387.9	一种抽拉非晶丝的水冷辊轮装置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科仪	ZL201110356327.9	一种用于无油干式真空泵双驱动主轴控制系统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科仪	ZL201110356392.1	一种可长期在真空设备的高温环境下工作的水冷轴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科仪	ZL201110357799.6	一种干式真空泵用电机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科仪	ZL201110358404.4	一种用于PECVD多点进气多区可调装置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30	中科仪	ZL201110358078.7	一种真空泵密封结构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科仪	ZL201110357973.7	一种用于多级干式真空泵的气路分配系统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32	中科仪	ZL201110357872.X	一种可长期在单晶炉设备的高温环境下工作的水冷套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33	中科仪	ZL201110357833.X	一种罗茨真空泵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科仪	ZL201110052774.5	一种真空泵用排气装置	2011-03-04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科仪	ZL201110051802.1	一种真空泵用预抽装置	2011-03-04	原始取得	无
36	东北大学 中科仪	ZL201010565680.3	一种具有轴端动密封结构的干式真空泵	2010-11-30	原始取得	无
37	中科仪	ZL201010556150.2	用于籽晶传动装置的称重机构	2010-11-24	原始取得	无
38	中科仪	ZL201010199127.2	一种真空泵用排气口	2010-06-12	原始取得	无
39	中科仪	ZL201010556148.5	用于籽晶轴传动装置的辅助驱动机构	2010-11-24	原始取得	无
40	中科仪	ZL201010556151.7	籽晶传动装置	2010-11-24	原始取得	无
41	中科仪	ZL201010199133.8	真空泵用屏蔽电机	2010-06-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中科仪	ZL200910248764.1	一种运动部件位置的真空信号引出装置	2009-12-25	原始取得	无
43	中科仪	ZL200910265441.3	一种磁控溅射靶	2009-12-29	原始取得	无
44	中科仪	ZL200910012994.8	真空试验仪器自动泵抽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09-08-07	原始取得	无
45	中科仪	ZL200810228886.X	一种磁控与离子束复合溅射沉积系统	2008-11-19	原始取得	无
46	中科仪	ZL200810228885.5	一种磁控溅射靶	2008-11-19	原始取得	无
47	中科仪	ZL200810228478.4	一种物理气相沉积加热系统过流保护装置	2008-10-31	原始取得	无
48	中科仪	ZL200810013020.7	一种多级干式真空泵的水冷系统	2008-08-29	原始取得	无
49	中科仪	ZL200710158573.7	矩形样品磁控溅射仪运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07-11-28	原始取得	无
50	中科仪	ZL200710012758.7	一种真空泵用电机	2007-09-07	原始取得	无
51	中科仪	ZL200610155911.7	一种直排大气的罗茨干式真空泵转子型线结构	2006-12-31	原始取得	无
52	中科仪	ZL200610155910.2	一种直排大气的罗茨干式真空泵转子及其加工工艺	2006-12-31	原始取得	无
53	中科仪	ZL200610134202.0	反射式高能电子衍射仪用电子枪电源	2006-11-08	原始取得	无
54	张斌、中科仪	ZL201611239547.2	金属压铸机及其水冷同轴电极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55	东北大学 中科仪	ZL201711410852.8	一种真空环境气体流量的测控方法及测控系统	2017-12-23	原始取得	无
56	东北大学 中科仪	ZL201711487620.2	一种多级复合高真空干泵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6 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3）营业收入增长

①分析说明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460 号），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55.58 万元、21,896.72 万元、31,578.70 万元，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4.83%。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83%，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

（四）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的科仪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

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460号）。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230号）。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

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

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项条件。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1,839,100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7,279,7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229,118,8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条件。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7,279,7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229,118,8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1）发行人市值情况

参照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之前一周、前一个月、前三个月的发行人股票价格及对应市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参照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销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之预计市值标准。

（2）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460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1,578.7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事项	工作计划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 登 张登

保荐代表人

签名：孙 越 孙越

签名：沈 韬 沈韬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